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1.06.28 股東會修訂

- 一、目的：為使股東會議事有序，順利進行，達成開會任務，特訂定本規則。
- 二、出席股東：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三、出席簽到：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辦理報到手續。
- 四、出席名額：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 五、議程安排：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應照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六、休息時間：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七、發言順序：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以制止。
- 八、發言時間：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以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九、討論終結：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諸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議案表決：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

發行章

2012.06.28

表決權過半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1.06.28 股東會修訂

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不在此限。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一、表決限制：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十二、計算基準：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十三、召集地點：股東會召集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縣市或便於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十四、會議主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十五、其他列席人員：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十六、同一提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之表決：同一提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十七、法人股東：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八、問題答覆：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九、錄影歸檔：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二十、表決結果：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二十一、秩序維持：主席得指揮糾察隊（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隊（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臂章。

二十二、暫停會議：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停止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1.06.28 股東會修訂

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二十三、議事錄：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二十四、附則：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本規定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五、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發行章
			修正說明 2012.06.28
十、議案表決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	配合法令規定 文管室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1.06.28 股東會修訂

	<p>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者，無表決權。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u>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不在此限。</u>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二十三、議事錄</p>	<p>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p>	<p>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u>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p> <p>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u>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p> <p><u>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u></p>	<p>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7271 號總統令，公 司法第一百 八十三條之 修訂</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發行章 2012.06.28 文管室</p> </div>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1.06.28 股東會修訂

		<u>訟終結為止。</u>	
二十五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u>	新增最後修訂日期

